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 2013 年 1 月 25 日开市起复牌。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 1 月 23 日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 6 人，实际参加董事 6 人，其中独立董事 2 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申万秋先生召集和主持，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举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三沙海兰信海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出资 5,000 万元设立三沙海兰信海洋信息技术科技有限公司（名称暂定，以下简称“三沙海兰信”），批准公司签署关于设立三沙海兰信的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事项，已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明确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详细情况请查阅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三沙海兰信海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成功与否存在一定

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有关进展情况或变化情况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表决结果：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江苏长信船舶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黄海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海造船”）、南通长青沙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长青沙”）共同出资 2,000 万元设立江苏长信船舶科技有限公司（名称暂定，以下简称“江苏长信”），其中公司以超募资金出资 1,020 万元，占江苏长信股份比例为 51%；黄海造船出资 680 万元，占江苏长信股份比例为 34%；南通长青沙出资 300 万元，占江苏长信股份比例为 15%。批准公司签署关于设立江苏长信的《投资合作协议书》等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事项，已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明确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详细情况请查阅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江苏长信船舶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有关进展情况或变化情况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表决结果：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设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为保障募集资金的规

范管理及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三沙海兰信及江苏长信注册登记后，公司将组织新设公司和保荐机构、商业银行就公司本次出资的超募资金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展情况及时进行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